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在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外报出上述《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7 年半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4、《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